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督局函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释义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规范、有序做好职业本科学校合格评估工作，我局在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结合当前最新政策要求与改革部署，研制了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释义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释义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认真领会《指标释义》内涵，指导省域内职业本科学校做好以评促建工作，确保合格评估与最新改革要求同向同行、有效融入。工作过程中的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胡泊，010-66097825；电子邮箱：pgc2024@126.com。

附件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释义（试行）

教育部教育督导局
2025年3月12日

抄送：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